

市直工资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39247001001

采 购 人：中共滁州市委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直工资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先锋网网站(<https://www.zxfw.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zctgczx.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直工资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 9.8 万元/年, 19.6 万元/两年

最高限价: 9.8 万元/年, 19.6 万元/两年,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地点: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 (1)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2)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不见面开启，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滁州市委组织部

地 址：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 99 号市政政务中心南 7 楼

联系方式：18305500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主任、王芳

电话：18305500719、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市直工资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2	采购人	中共滁州市委组织部
3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项目地址	滁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范围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7	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8	采购预算	9.8 万元/年，19.6 万元/两年
9	最高限价	9.8 万元/年，19.6 万元/两年，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不要求。
12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2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将在 2025 年 7 月 18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因供应商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滁州市先锋网网站（ https://www.czxfw.gov.cn/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0	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9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联合体参加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 4%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9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允许联合体项目适用）</u>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 4%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9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u>
21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启响应文件，报磋商小组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	是，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组确定成交候选 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公告 媒介	公告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 ☒ 不收取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 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200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 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开标地点递交。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磋商；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二轮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分别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参与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先锋网网站(<https://www.czxfw.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

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邮箱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每年完成采购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当年运维服务费。
2	服务地点	滁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市直工资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说明
1		服务平台支持	1、提供常见问题查询、培训课件学习、操作手册下载。
			2、处理客户通过服务平台提交的问题，由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软件工资系统支持与服务。
			3、客户通过服务平台提出对工资系统功能的优化或需求建议。
2	基础运维服务	应用咨询与答疑	客户在工资系统操作过程中的咨询、疑问、建议进行解答，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提供工资系统安装、调优的咨询服务。
			2、提供数据、应用备份方案。
			3、提供系统应用配置类问题的处理。

3		故障申告与修复	工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程序错误，异常，提供修复服务，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诊断并排除软件工资系统系统故障；
			2、修订软件工资系统缺陷；
			3、Bug 相应修正。
4		系统错误补丁更新	1、对程序 BUG、程序错误提供定期的修复补丁包服务。
5		小版本升级服务	1、在服务期内，软件向客户提供同系列工资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6	培训交流		1、对于新增业务或不熟悉软件的用户，以现场或远程方式提供系统应用培训。
			2、提供客户交流活动，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分享常见问题处理方案，传递工资系统新功能及解决方案。
7	组织架构调整		1、为客户量身定制架构调整解决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调整、权限调整、流程调整等。
			2、根据机构调整、变化情况对系统节点进行增删改及注册，对用户组、用户、角色进行管理，对角色进行授权，确保用户权限设置恰当，对角色进行授权，确保用户权限设置恰当，对系统功能进行管理，使功能与用户业务相匹配；
			3、协同客户完成方案实施，保证系统平稳运行。
8	定期维护与巡检		1、定期维护与巡检：检查各业务功能是否正常运行，对工资审批、查询以及变动提示等功能是否正常运行；

			2、检查服务状态、磁盘空间、业务日志是否存在异常、审核流程是否异常；
9			1、通过对平台中数据修改日志、审计日志的定期巡查，对系统操作记录进行检查，以增强系统安全性，通过对平台中错误日志的定期巡查，对于系统中发生的错误进行排查，以增强系统稳定性；
			2、对在线流程监控，及时识别、干预异常流程保障业务正常流转；
			3、监控在途流程，提醒相关单位完成业务流程操作；
		备份数据的校验和检查	备份数据的有效性验证和检查
10	故障排除	紧急问题	响应时间：30min, 解决时间：24h
		重要问题	响应时间：2h, 解决时间：48h
		一般问题	响应时间：24h, 解决时间：72h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式。
5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诚信履约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总体服务 方案和 运维服务 计划	一、总体服务方案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较为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方案有待提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运维服务计划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方案较为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0-15 分

		方案有待提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团队 配备和 服务响应 水平	一、运维团队配备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方案较为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有待提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服务响应水平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方案较为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有待提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重点难点 分析和 特色服务 保障	一、重点难点分析 分析内容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分析内容较为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分析内容有待提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特色服务保障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方案较为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有待提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运维质量 保障措施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方案较为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有待提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0-5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 标 人 履 约 能 力	1.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其中：一级得 3 分，二级及以下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其中：二级得 3 分；一级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和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SPCA），其中：五级得 3 分；四级及以下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其中：一级得 3 分；二级及以下得 1 分； 5.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其中：一级得 3 分；二级及以下得 1 分； 6.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相关认证，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第 1-6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0-18 分
	运维团队	1、运维负责人（1 人） 具有下列证书：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满足条件并提供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2、运维技术经理（1 人，除运维负责人）具有下列证书： （1）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 3、其他运维支持人员（除运维负责人和运维技术经理） 具有下列证书：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集成专业）； 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上述所有人员不得兼任，一人一岗。 （1）上述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社保证明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5 分

	投 标 人 业 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化维保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加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2）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3）上述业绩对已履约完成或正在履约中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4）业绩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	0-12 分
价格分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15%×100		0-15 分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仅以此文本为基准，补充条款双方协定）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市直工资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甲方（采购人）：中共滁州市委组织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中共滁州市委组织部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共滁州市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市直工资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 1.2.2 服务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 1.2.3 服务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2.15.1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2.15.3 验收书的内容以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出具，以验收书作为结算依据。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39247001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报价	两年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其中：一年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39247001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